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252

網址: <http://www.seapnf.com.hk>

有關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之

分拆建議

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旗下酒店業務（「**酒店業務**」）分拆（「**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上市**」）之可能性。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本公司及分拆之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彼等各自之業務。建議分拆及上市亦將透過識別及確定酒店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從而為現有股東釋放價值。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落實，則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酒店業務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a)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蔡基信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興先生、蔡新惠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徐家華先生、蔡瑞昌先生。